



中山市城桂路五桂山商业街118号租赁项目招租公告信息表

出租方名称	中山市五桂山龙石村石鼓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 址	中山市城桂路五桂山商业街118号，该物业权属龙石村石鼓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产权清晰，证载用途为商服和住宅用途。	
出租资产概括	1. 整栋产权总面积1181.44平方米，一层产权面积2336.62平方米，二层产权面积2336.62平方米，三层产权面积2132.08平方米，四层产权面积2132.08平方米，五层产权面积2132.08平方米，六层面积411.96平方米。 2. 商业面积3764.47平方米，住宅面积65808.2平方米，车库面积3831.85平方米，其他面积(配电房)76.92平方米，合计面积1181.44平方米。 3. 交通快捷便利：商住楼邻近坦洲快线、公交站台，交通便捷。 4. 商住楼位于石鼓市场对面，附近有聚兴花园小区、万科四季花城、五桂山幼儿园、五桂山中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中山中专等，辐射地区广。	
计算租金面积	(整栋出租优先，详见出租资产概况，现场看标的后面议)	
出租用途	商业、住宅	
出租期限	5至15年	
免租期限	面议	
租金挂牌价格(人民币)	13元/平方/月(可面议)	
是否涉及优先承租权	否	
是否允许联合承租	否	
挂牌期满，如征集到两家(含)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	
挂牌期满，如只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	-	
挂牌招商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90天	
承租方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企业：依法注册并正常经营的企业，在出租方处无不良记录； 个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意向承租方	意向承租方在办理承租意向登记时，须提交下列相关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 企业或者其他合法组织(以下材料均需加盖公章)：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原件)；2.工商信息查询单；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4.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5.承租物业用途说明；6.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需提交材料	自然人(以下材料均需签字按指模)：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2.承租物业用途说明；3.出租方要求的其他材料；	
履约条件	1. 乙方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必须与现有租户经营业者履行原合同条款租赁合同，保障经营连续性使用并有优先续租权。 2. 乙方不得随意将商住楼整体转租、转让或转租给他人使用，但允许分租、分租应与甲方乙方签订三方协议，否则甲方有权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 甲方将商住楼交给乙方后，商住楼的装修及修缮(维护)费用、电话日常维护等由乙方负责和承担。合同期满或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在该处所装修的固定设施(如墙面、地面、天花板、电灯电线、水管等)不得拆除和损坏，无庸归甲方所有。 4. 合同期间内，如甲方原因外，商住楼所发生的维修、债务、水、电费、工商管理费、税收等费用开支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合同期间内，如遇国家征收或拆迁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即解除租赁合同，政府相关部门搬迁补偿等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应属租赁方的权利属乙方所有，但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做任何补偿或赔偿。 6. 如甲方需重新装修或改建的，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在甲方装修或改建期间，乙方免交租金。 7. 合同生效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当事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动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任何一方不得以此为由借口不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特别事项说明	1. 租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元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元	
缴纳租赁保证金时间	签订合同后5个自然日内	
缴纳账号		
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电话	李小姐：0760-88206691/13528108191
	联系地址	中山市五桂山龙石村石鼓康华街15号